

111 年度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午餐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四、報考資格及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國小以上畢業學歷，男女不拘，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2. 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為佳。未領有者，應於 2 年內自費取得為原則。
3. 身心健康，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需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
4. 同意加入勞工保險。
5. 同意履行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與服務守則之各項規定。
6.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採不定期契約方式辦理)。
7. 能刻苦耐勞、誠實，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8. 需接種過 3 劑新冠肺炎疫苗並出具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黃卡。

五、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首頁(<https://www.jjjh.tn.edu.tw/>)、台南市教育局公告之「學校營養午餐」專區(<https://bulletin.tn.edu.tw/>)下載，或洽本校教導處免費索取。

六、工作時間及地點：

1. 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7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上班時間依學校需求調整。
2. 工作地點：本校廚房。

七、工作內容：

1. 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
2.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3. 菜餚之配送與搬運。
4. 剩餘菜餚與餽水之處理。
5.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及維護。
6.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廚房相關工作。
7. 其他學校指派之工作。

八、報名方式：

請先下載簡章中的「報名表」及「切結書」填寫並加蓋私章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學務處報名。(本校地址：台南市將軍區忠嘉里昌平 1-1 號；電話：06-7942042#106)

九、繳驗表件：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1. 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3. 學歷證明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4.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5. 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附)(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6. 相關研習進修證明影本。(無者免附)(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7.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黃卡影本。(正本經檢核後發還)

十、甄選方式：

口試：包含敬業態度(20%)、健康儀表(20%)、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0%)、衛生常識態度(2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20%)。

十一、面試時間及地點：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開始於本校圖書館 2 樓進行 （面試者請於 8 點 50 分前至總務處報到）。

十二、錄取公告：

1. 甄選作業完成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佈甄選結果，並另行電話告知報到時間。

2.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 經錄取者，最晚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則無條件放棄，由備取者遞補。有關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性病、胸部 X 光檢查、A 型肝炎、皮膚病、傷寒(糞便檢查)、尿液、糞便及一般檢查。
4. 錄取人員由機關指定開始上班日，並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 3 個月，若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試用合格始予正式聘用。
5.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十三、 附則：

1. 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面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
2.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3. 薪資依基本工資按月計薪，不足月之部分，依上班天數比例計算給薪。寒暑假期間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
4. 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5. 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十四、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度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午餐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分證字號			手機		
COVID-19 疫苗接種	☐ 已完成三劑 ☐ 未完成三劑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	
以下證件繳驗正本，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V」)	1、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檢附()件經歷證件」 (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 是 ☐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切結書

立具結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111 年度午餐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八、所繳證件偽造不實。
- 九、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年度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